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选举李涛先生为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涛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李涛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提名黄曦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黄曦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程序合法，黄曦仪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提名黄曦仪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行业标准、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充分考虑高管对公司所做的实际贡献。我们同意该方案的实施细则。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刘海山、李敏杰、赵俊峰

2017 年 5 月 12 日